

國立清華大學性平案件行政處理流程備忘錄

【駐警隊版本】

102.01.25 修改

一、第一時間危機處理

1. 在校園環境裡遇到疑似性平事件，請駐警隊通知生輔組教官進行第一線危機處理。若對象為校外人士，因應個資法，駐警隊或生輔組向校外人士要求其身分資料時；如遇校外人士不願配合調查，駐警隊或生輔組可將該人士送至派出所處理。
2. 駐警隊處理疑似性平事件，如遇當事人強行離開現場的情況，若能調閱監視器影像並查證當事人身分，請迅速記下當事人的特徵、衣服顏色及事件發生之時間地點，以方便日後的查證。
3. 為保護雙方當事人，請將雙方當事人分開詢問，勿讓彼此知道對方的背景資料或就讀科系，例如提供學生證等。
4. 當場請雙方當事人寫下事發過程描述並請完整保留相關證物，例如偷拍影像。
5. 知會時請注意時間。若為疑似性騷擾事件，請於3日內知會性平會或生輔組；若為疑似性侵事件，請於24小時內知會性平會或生輔組。
6. 事件發生時，請告知當事人案件將會交由性平會進行調查處理；另外，請簡要告知後續處理的流程。(有關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平事件處理行政流程圖與性平案件處理流程文字說明，請參考附件一與附件二。)
7. 請提醒當事人雙方不可有任何挑釁或調侃對方的行為，例如：被行為人做勢反拍行為人或者出言威脅等。
8. 處理性平案件時，請體諒被行為人的感受。除了提供明確之行政程序資訊、安撫雙方當事人情緒外，無需對事件表達太多個人看法及建議，例如：勸和、大事化小或者請其站在教育的立場原諒行為人。
9. 知會疑似性平案件時，請務必遵守保密原則。
10. 請依雙方當事人身分別，知會負責之窗口：
 - (1)學生：性平會與生輔組
 - (2)教職員：請先知會性平會，由性平會知會人事室
 - (3)工友：請先知會性平會，由性平會知會事務組
11. 若為媒體公開疑似性平事件或媒體採訪，請統一由秘書處公共事務組發言。

二、申請調查

當事人若不提出申請調查，任何知情者都可當檢舉人，提出調查申請。

三、接受調查

若有需要，性平會將出具正式的公文，請駐警隊人員以相關人的身分接受調查訪談。

四、 懲處審議之前

行為人涉及身分改變時，權責單位(如: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技職員工評審委員等)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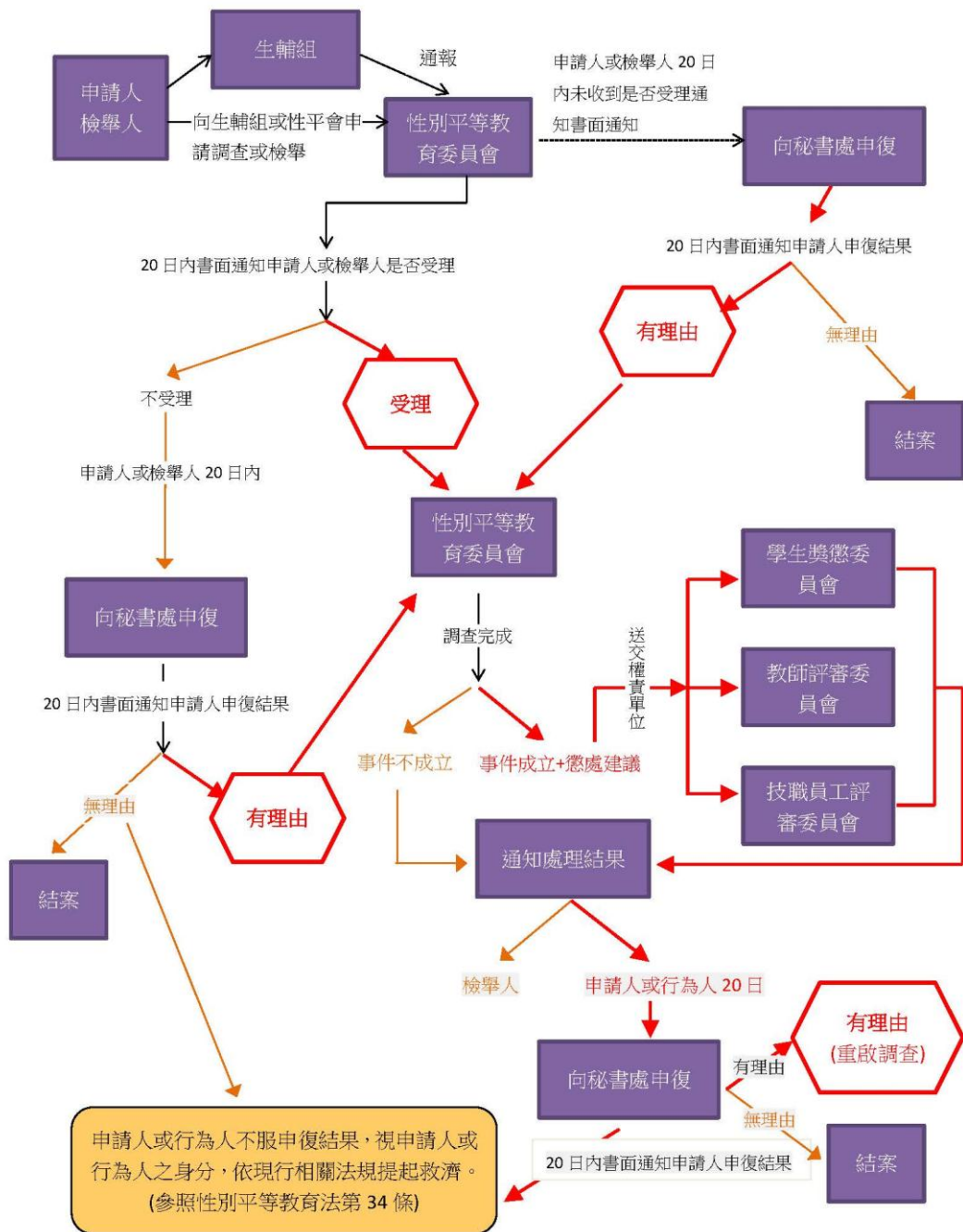
五、 懲處結果通知

請權責單位(如: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技職員工評審委員等)務必將最後的懲處結果以書面正式通知性平會，以俾能追蹤懲處執行情形。

六、 其他

駐警隊若發現有疑似性霸凌事件，請交由性平會處理。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性平事件處理行政流程圖



性平案件處理流程文字說明

一、針對被行為人(請提供諮商中心與性平會 DM 供參)

1. 若被行為人有諮商輔導的需求,請告知被行為人諮商中心能夠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服務。
2. 請告知相關證據將會被移送至性平會進行後續的處理。性平會的助理會主動與被行為人聯繫,詢問是否願意提出調查申請。若有意願的話,會需要具名填寫一份調查申請書。
3. 申請調查之後,性平會的三人輪值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調查,申請調查人可在 20 日內收到受理與否的書面通知。若性平會決定受理調查之後,助理將會與之聯繫,詢問接受調查訪談的時間。若 20 日內未收到書面通知或者不受理之通知,均可向秘書處申復。20 日內亦可收到申復結果是否有理由。若不服申復結果,可再依現行法規提起救濟。
4. 案件調查訪談由 3 或 5 名調查委員進行。當事人雙方、檢舉人、相關人(證人)會錯開場次,避免接觸。訪談過程將會全程錄音且當場進行訪談摘要。訪談摘要經當事人確認無誤後會請當事人簽名,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5. 調查完成後,性平會會將事件成立與否與懲處建議送交權責單位進行懲處。待權責單位做出懲處決議並通知性平會時,性平會將會以正式的公文並附上匿名之調查決議書通知被行為人最後的懲處結果。若對於處理結果不服,可於 20 日內向秘書處申復,以一次為限。秘書處將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結果。若不服申復結果,可依現行法規提起救濟。
6. 調查開始至調查結果通知約需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兩次,每次一個月,最長可達 4 個月。請申請人耐心靜候調查結果。
7. 整個調查處理過程均以匿名與密件的方式處理,決不會透漏當事人的資料,且調查過程秉持著公正的原則,不會有其他外力的介入,請當事人放心。
8. 性平會於懲處決議後進行相關處置的後續追蹤。
9. 最後,性平會會將案件所有的資料以密件方式送存檔案室歸檔並送至教育部結案。

二、針對行為人(請提供諮商中心與性平會 DM 供參)

1. 若行為人有諮商輔導的需求,請告知行為人諮商中心能夠提供心理諮商與治療的服務。
2. 請告知相關證據將會被移送至性平會進行後續的處理。性平會的助理會主動與行為人聯繫案件是否要進行調查並請其配合調查。
3. 申請調查之後,性平會的三人輪值委員會決定是否受理調查,行為人會在 20 日內收到案件是否受理調查之公文。若性平會受理調查,會請行為人配合調查。性平會助理將會與之聯繫,詢問接受調查訪談的時間。

4. 案件調查訪談由 3 或 5 名調查委員進行。當事人雙方、檢舉人、相關人(證人)會錯開場次，避免接觸。訪談過程將會全程錄音且當場進行訪談摘要。訪談摘要經當事人確認無誤後會請當事人簽名，以確保當事人之權益。
5. 調查完成後，性平會會將事件成立與否與懲處建議送交權責單位進行懲處。待權責單位做出懲處決議並通知性平會時，性平會將會以正式的公文並附上匿名之調查決議書通知行為人最後的懲處結果。若對於處理結果不服，可於 20 日內向秘書處申復，以一次為限。秘書處將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結果。若不服申復結果，可依現行法規提起救濟。
6. 調查開始至調查結果通知約需 2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兩次，每次一個月，最長可達 4 個月。請行為人耐心靜候調查結果。
7. 整個調查處理過程均以匿名與密件的方式處理，決不會透漏當事人的資料，且調查過程秉持著公正的原則，不會有其他外力的介入，請當事人放心。
8. 性平會於懲處決議後進行相關處置的後續追蹤。
9. 最後，性平會會將案件所有的資料以密件方式送存檔案室歸檔並送至教育部結案。